

华强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第三方服务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山海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山海文化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华强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第三方服务项目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华强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第三方服务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华强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3、项目内容：1、退役军人服务站日常设计工作；2、为退役军人提供心理咨询服务；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3、活动方案、照片、签到表等整理成册；建立完善本级服务站为退役军人做实事的台账；4、每人每年实地走访；对实地走访记录整理成册。

第二条 项目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第三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186000.00 元，含税）。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报价单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费用	合计
1	退役军人服务站日常设计工作	12 个月	500 元/月	6000

2	为退役军人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	12 个月	5000 元/月	60000
3	活动方案、照片、签到表等整理成册；建立完善本级服务站为退役军人做实事的台账	12 个月	6000 元/月	72000
4	每人每年实地走访；对实地走访记录整理成册	12 个月	4000 元/月	48000
5	合计	186000		
备注：含日常设计费、档案归档、项目管理费、税费等。				

2、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70%，即壹拾叁万零贰佰元整（130200.00 元）。

第二次支付：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尾款 30%，即伍万伍仟捌佰元整（55800.00 元）。

（备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对于甲方因向财政审批而花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甲方向财政提交拨付款项的申请时间即视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合同费用的时间。）

3、乙方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深圳市山海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账号：1500 0097 2854 95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指定协作人员协助开展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2) 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必要资料。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因乙方未提供电子发票导致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国库集中支付审批流程导致延迟支付的，甲方付款时间予以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在活动实施前制定好工作方案，自合同签订后，按期完成相关服务项目。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一切行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他人的其他合法权益。

(3)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按甲方意见改进项目。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项目组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则乙方应立即更换。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事项委托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

(6) 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自行承担責任。

第五条 成果权属与保密义务

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成果权属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

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及其他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永久。

3、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其在服务过程中获取、获知的上述资料、信息交还给甲方；不能交还的，应及时销毁，不得私自保存。

4、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合同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合同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合同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合同一方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七条 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如逾期履行、履行不符合验收标准、转委托、泄密、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工作人员履约和提交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等，在本合同终止前，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守约方应获赔偿范围亦应当包括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产生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出具保函的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各方如就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争议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部分。

3、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条款或协议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2021年6月21日

乙 方(盖章): 深圳市山海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1年6月20日